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203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标段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年度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标段二：配套基础设施）

1.2 标的质量：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详见“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详见下方合同条款

1.7 包装方式：详见“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叁拾圆（30985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10%，计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309853.00元）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期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至质保期结束止。

6.2 履约保函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

6.3 履约保函类型：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4 履约保函索赔条件：除违约责任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尾款支付比例：50%。

8.2 双方银行信息

8.2.1 甲方的开票信息：

户名：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0466286004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生路支行

账　　号：870010188900003838

8.2.2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71号

帐　　号：4793 6175 8530

注：（1）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

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1号）明确禁止以质保等名义变相延迟付款。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确告知，根据该文件规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以质保金或质保期后支付尾款等名义克扣或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票据；乙方逾期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发票和材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

（3）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的，向甲方支付该笔发票金额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8.3 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需要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应于供货前 1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通知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供应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对于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 1 小时以内恢复。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软件三年、硬件五年，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并依托“无锡市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开展线上申报与管理。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参与项目建设和服务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工程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项目建设工作中获取和产生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3.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终端、存储介质等均为保密专用，不得使用其他设备进行相关操作。系统调试、工程资料编写完成后所产生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应及时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13.4 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5 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据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13.6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9612369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582424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合同清单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UPS 机房改造		1 项	111100	111100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万兆全光口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	五年	4 台	46890	187560
2	国产服务器	华鲲 TG225	五年	3 台	133270	399810
3	超融合软件	深信服超融合 HCI	三年	3 套	59230	177690
4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三年	19 套	5930	112670
5	数据库	金仓数据库管理软件 V9.0	三年	4 套	78980	315920
6	中间件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0	三年	3 套	29620	88860
7	备份一体机	英方高级备份一体机 i2BOXDP	五年	1 台	270000	270000
8	防病毒系统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三年	1 套	11850	11850
9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	五年	1 台	107600	107600
10	智慧展示屏	鸿合智能交互平板 HD-86C1	五年	1 台	18860	18860
11	移动协同签名服务平台	北京 CA 协同签名系统	五年	1 套	406710	406710
12	时间戳服务平台	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平台	五年	1 套	296150	296150

13	移动数字签名个人证书	北京 CA 移动数字签名个人证书	三年	1000 张	276	276000
14	UPS 电池更换	MOERLI MEL120-12	五年	1 项	317750	317750

注：技术指标、功能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包 2 项目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